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4年度家上易字第25號分割遺產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本院114年度家上易字第25號分割遺產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視同上訴人李漢清之債權人，為明瞭案件狀況以便早日實現債權，有抄錄、影印卷內證物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之規定聲請准予閱覽、抄錄本案訴訟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2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，或限制前2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、3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之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而將致受不利益，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；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3038號判決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本案訴訟之當事人，而為第三人。本院發函通知本案訴訟當事人是否同意聲請人閱覽卷宗乙節，業經吳玉娥、李陳月琴、李定國、李漢清、李漢聰、李萬順、李漢文、李滿足等人具狀表示不同意（見本院卷第79至80、83頁）。又聲請人於民事聲請狀陳稱，其係李漢清之債權人，為明瞭案件狀況以早日實現其債權而聲請閱覽卷宗，則聲請人旨在蒐集資料，俾利強制執行以滿足其債權，此乃經濟上之利害關係。佐以本案訴訟之裁判效力不及於聲請人，故難認聲請人就本案訴訟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閱覽本案訴訟卷宗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巧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